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許志雄	服務機	1.司法院			職稱	1.大法官
			2.				2.
申報日	112年11月	01 日		申報類別	定期申報		
配	偶 及 未	成年子	女	配	偶及未	成	年 子女
稱	謂	姓	名	稱	謂		姓 名
配偶		許兆英					

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鄭美玲(代)

(二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和公	責(平 尺	方)	權 (利 持	範分	圍	信所	言有	〔 權	前人	受	託	人	移完	轉成	登 日	記期
新北市	新店區文山	段			247	.93	100 993	000 3	分	之	許多	兆英				一商第 民生分		108 日	年()9 月	06
新北市	新店區文山	段			247	.93	100 993	000 3	分	之	許》	兆英				一商弟 号生分		108 日	年()9 月	06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和公	責(平 尺	方)	權 (利持	範分	圍	信所	有	毛 權	前人	受	託	人	移完	轉成	登 日	記期
新北市	新北市新店區文山段			43.04			全	全部			許兆英					一商業	業銀 子行	108 日	年()9 月	06

(三)國內上市(櫃)股票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名	稱	股 數	信託前所	有人	受	託	人	移	轉	日	期	票面價額	總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

(四)備註

本欄空白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許志雄